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永續發展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學程所務)第二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聯席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22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一、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名，其中由學程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 三、本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決議事項應送所務會議通過。
- 五、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